

项目编号：华升招字(2025)招 1-0693

金桥出口加工区（南区）海关封关区
WK15-2 地块土地储备项目土壤污染状
况初步调查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2025年10月16日

采购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人民政府

采购组织机构：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童超

2025年10月16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u>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u>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19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2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2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4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编号：310115103250530114154-15247900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規 格描述 或包基 本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金桥出口加工区（南区）海关封关区 WK15-2 地块土地储备项目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	1		1541861.00	按照国家及上海市场地调查等相关规范、规定，完成调查评估工作方案编制、前期调研和资料收集、污染源初步分析、区	1541861.00	

					域土壤及地下水调查及分析评估、报告编制、项目评审验收一系列任务。		
--	--	--	--	--	----------------------------------	--	--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1、报名时间：2025-10-17 至 2025-10-24（节假日除外）。
-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 3、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0 元，竞争性磋商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五、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2025-10-29 13:00:00

磋商响应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方式，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六、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2025-10-29 13:00:00

磋商开启地点：浦东新区张江镇环科路 515 号 1 号楼 511 室，同时递交备用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建议提供）。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参加开标。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金桥出口加工区（南区）海关封关区 WK15-2 地块土地储备项目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具体详见《磋商公告》
2	项目地址	浦东新区川沙新镇
3	采购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人民政府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环科路 515 号 1 号楼 511 室 联系人：童超 电话：19230781855 邮箱：342065879@qq.com
5	服务周期要求	90 天
6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154.1861 万元
7	质量控制目标要求	需满足国家与地方现行相关规范标准及业主要求
8	答疑与澄清	磋商响应方如认为磋商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于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磋商方提出。 邮箱：342065879@qq.com 有疑问提出的单位，提交的疑问原件须加盖公章，同时将疑问原件彩色扫描件及 word 形式的提议文件发送至招标代理提供的电子邮箱，疑问原件开标前交予代理单位； 如有答疑澄清，会将内容公布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请投标人及时关注。
9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10	投标地点	网络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 书面响应文件递交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环科路 515 号 1 号楼 511 室
11	磋商响应	磋商响应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开标地点：同上（本次招标为电子采购平台开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参加电子采购平台开标解密失败的投标人，视作自动

		放弃
1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磋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1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磋商响应方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磋商响应将作为无效处理。 (本项目不适用)
1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在磋商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磋商报价（此最终磋商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方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磋商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p> <p>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无价格优惠政策)</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15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不允许进口产品
16	磋商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磋商响应保证金)
17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需提供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开具的交入磋商保证金凭证退款联，及凭证要求的其它资料。 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本项目不适用)
18	转包与分包	转包与分包：否；联合投标：不允许。
19	现场踏勘	现场踏勘：不组织现场踏勘
20	演示时间	演示时间：不进行演示

21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正本 <u>1份</u> ；副本 <u>2份</u> 。 电子响应文件一份（投标人须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书面响应文件须为A4文本，正本字体小四号，双面复印。 说明：书面响应文件为书面归档使用，如电子响应文件与书面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22	磋商结果公示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http://www.zfcg.sh.gov.cn/ ）
23	推荐成交候选人数 量	3名
24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25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
26	付款方式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
27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28	响应文件的接收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采购人于响应截止时间前接收响应文件。
29	费用承担	本项目依据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按《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执行，向成交单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30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31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p>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p> <p>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p> <p>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p> <p>二、网上投标培训</p> <p>网上投标培训详见网站通知。请投标人代表可先查看网上投标视频演示，如有操作问题，再参加培训会议。</p> <p>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招标方概不负责。</p>

	<p>三、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p> <p>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公告要求供应商在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p> <p>四、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p> <p>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p> <p>五、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p> <p>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磋商响应文件。</p> <p>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格式。</p> <p>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若未能按要求上传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若上传文件不清晰影响辨识的，投标人将被动的无异议的接受评委会对模糊内容的认定。</p> <p>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磋商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磋商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p> <p>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磋商响应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p>六、网上投标</p> <p>(1) 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网上投标系统。</p> <p>(2) 填写网上磋商响应文件：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其中带“★”号内容必须填写。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p> <p>(3) 正式投标：投标人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p>
--	--

	<p>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才是有效投标。</p> <p>七、投标截止</p> <p>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磋商响应文件。</p> <p>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p> <p>八、开标</p> <p>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磋商响应文件网上提交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出席开标会议。</p> <p>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p> <p>九、磋商响应文件解密</p> <p>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解密。</p> <p>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p> <p>十、开标记录的确认</p> <p>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p> <p>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磋商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p> <p>十一、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p> <p>磋商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上传过程中出现问题或疑惑，请及时致电： 54679568-16206-5号分机</p>
--	--

一、总 则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一) 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二) 定义

- 1、“磋商方”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 2、“磋商响应方”系指向磋商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
- 3、“采购人”系指委托磋商方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也是磋商结果的最终确认方。
- 4、“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5、“项目”系指磋商响应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三) 磋商响应方的确定

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或其他省级以上媒体通过发布公告的形式报名参加。

(四) 磋商响应方委托有关说明

- 1、磋商响应方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其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其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磋商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 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六) 质疑

1、磋商响应方认为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磋商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七)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磋商响应方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磋商响应方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提出。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八) 在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两部份组成。

1、商务响应文件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2) 提供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4)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 (5) 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6)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9) 提供有效的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0)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 (11)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 (12) 提供磋商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2、技术响应文件（服务类项目）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磋商项目明细清单(含服务等)；
- (3)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 (4)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5)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服务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6)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 (7)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8) 增值服务计划；
 - (9) 技术培训与技术指导计划（若有）；
 - (10) 供应商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供应商各项能力证书）；
 - (11) 案例的业绩证明（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报价明细一览表必须由相应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方与磋商方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磋商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磋商响应报价

1、磋商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2、磋商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含提供服务直至达到要求结果及达到要求结果所需付出的其他费用等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设磋商响应保证金）

1、磋商响应方须按规定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网上银行、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若以网上银行、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上银行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服务台开收据。

4、未成交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可办理退还手续，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可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时需提供供应商开给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的正式收据。

5、保证金不计息。

6、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7、磋商响应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A、磋商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1) 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本章一、总则】；

(九) 情况的除外】；

(2) 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5) 其他严重扰乱竞争性磋商活动的；

B、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1)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 产品质量验收或测试不合格的；

(八) 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磋商响应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2、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

-
- 3、磋商文件需要演示而没有演示的、需要提供样品而没有提供样品的；
 - 4、标项以赠送方式磋商响应的；
 - 5、磋商响应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 6、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7、磋商最终报价超出预算的；
 - 8、最终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 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组织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由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由5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二) 组织开标程序

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1、开标会由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供应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
3、磋商结束后，主持人公布有效磋商响应方的评分结果、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和最终报价，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三) 组织磋商程序

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磋商，各磋商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磋商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1、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磋商现场。

2、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磋商工作纪律，告知磋商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磋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磋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磋商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磋商项目应确定磋商方法和轮次，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5、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人员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磋商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专家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磋商专家的磋商、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6、做好磋商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7、磋商结束后，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应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磋商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磋商小组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磋商小组磋商程序

1、在磋商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

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磋商方法和磋商轮次，按标项与各磋商响应方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按供应商签到顺序依次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审查结束后，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不少于2家】。

5、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经磋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并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7、磋商小组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与评审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采购人、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磋商小组按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依法产生合格的成交供应商。

9、起草评审报告，所有磋商专家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五）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2、磋商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磋商专家，被更换的磋商专家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专家重新进行磋商。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磋商。

工作、封存磋商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磋商的时间和地点。

3、磋商小组专家对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磋商专家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磋商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磋商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磋商专家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1、采购结果由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2、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方签发书面《成交通知书》，成交方可到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服务台领取《成交通知书》。

五、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尽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磋商响应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六、服务费用的结算

服务费由采购人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成交供应商帐户。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审总分为 100 分。合格响应方的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推荐候选资格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技术、商务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成员组成人数

响应方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

三、资格性审查

金桥出口加工区（南区）海关封关区 WK15-2 地块土地储备项目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营业执照及其他	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他	包 1
2	自定义	财务状况报告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沪财采【2022】11 号的规定，以“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	包 1

			函”为准。	
3	自定义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沪财采【2022】11号的规定，以“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为准。	包1
4	自定义	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沪财采【2022】11号的规定，以“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为准。	包1
5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1

四、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1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
2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无选择性报价(报价唯一)
3	经评标小组审定，报价明显不低于成本。或是供应商能合理说明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4	接受“项目采购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且符合技术标准要求的

5	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6	供应商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7	按磋商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如有启动澄清)
8	其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均作出响应的
9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

五、评审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金桥出口加工区（南区）海关封关区 WK15-2 地块土地储备项目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1.确定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2.计算得分：商务标得分=基准价 / 经评审的报价 × 价格权值（10%）× 100
项目总体方案	0~30	(1) 方案描述详细、完整、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高且充分满足用户需求（21-30） (2) 方案描述较详细、清晰，方案科学、合理，基本满足用户需求（11-20 分） (3) 方案描述较含糊，整体方案不完整，不能满足用户需求（0-10 分）
保障措施	0~20	(1) 具有针对性的、操作性强的管理方案，各种应急保障措施响应级别高（16-20） (2) 方案针对性及操作性一般，各种应急保障措施响应级别高（11-15） (3) 方案针对性及操作性一般，各种应急保障措施响应级别一般（0-10）
服务流程管理	0~10	(1) 具有符合项目要求的流程体系，且针对性强：（6-10 分） (2) 服务流程部分符合项目需要，针对性一般（0-5）
项目人员配备与人员管理方案	0~10	(1) 项目组织结构合理、项目经理资质和经验水平丰富；人员配置完善并且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7-10 分） (2) 组织架构设置较清晰，项目经理资质和经验水平一般；人员配置一般，能够基本满足项目服务需求（3-6 分） (3) 组织架构不合理，管理方案不完善（0-2 分）
服务承诺	0~5	(1) 有完整的考核计划及履约承诺（3-5 分） (2) 其余（0-2 分）
资质和经验	0~15	近 3 年类似的案例：每个 3 分，最多 15 分

第四章 项目需求

金桥出口加工区（南区）海关封关区 WK15-2 地块土地储备项目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金桥出口加工区（南区）海关封关区 WK15-2 地块土地储备项目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
- 2、本次采购预算：154.1861 万元，最高限价：154.1861 万元
- 3、项目服务期限：90 天。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二、服务内容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制定的<关于加强本市经营性用地出让管理的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沪府办[2015]30 号）和《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等工作的若干规定》（沪环规〔2021〕4 号）等要求，按照“谁污染、谁治理，谁使用、谁负责”以及“全生命周期管理，按阶段监管落实”的原则，土地储备、出让、收回、续期前，土地使用权人（含土地储备机构）应组织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向环保部门申请备案。主要工作内容包括：1、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2、现场钻探采样和实验室分析检测。3、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编制。4、项目报审评审及归档。

三、服务要求

（一）服务范围：

项目位于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地块面积为 115569 平方米，未来拟作为一类工业用地使用。地块东至规划路，南至地块边界线，西至 WK15-1 地块，北至王桥路。

（二）服务内容：

按照国家及上海市场地调查等相关规范、规定，完成调查评估工作方案编制、前期调研和资料收集、污染源初步分析、区域土壤及地下水调查及分析评估、报告编制、项目评审验收一系列任务。

1. 污染识别：开展全面的现场踏勘与调查工作，摸清地块内污染（源）的基本情况，识别项目地块内各类污染（源）以及历史/当前的活动对场地环境质量（土壤及地下水）可能造成的影响；

2. 环境质量初步监测及评估：对识别的疑似污染源位置区域开展环境质量初步监测，初步掌握场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及其分布范围，编制项目场地环境质量初步调查评估报告。

3. 最后完成项目的评审验收，最终获得主管部门的备案。

(三) 相关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近期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3]7号）
- 6.《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 7.《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 8.《关于印发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环土壤[2019]25号）
- 9.《上海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沪府发[2015]74号文）
- 10.《上海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沪府发[2016]116号文）
- 11.《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等工作的若干规定》（沪环规〔2021〕4号）；
- 12.《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技术导则》（HJ25.1-2019）
- 13.《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
- 14.《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术语》（HJ 682-2019）
- 15.《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环保部[2017]72号）
- 16.《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
- 17.《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
- 18.《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2004）
- 19.《水文地质钻探规程》（DZ/T0148-1994）
- 20.《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GJ08-37-2012）
- 21.《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中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HJ1019-2019）
- 22.《上海市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效果评估等报告评审规定（试行）》（沪环规[2019]11号）
- 23.《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试行）》（沪环土[2020]62号）
- 24.《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
- 25.《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 26.《上海市建设用地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筛选值补充指标》（沪环土[2020]62号）。

(四) 工作量要求：

1.提交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分析样品的《检测报告》。

2.提交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一式 4 份。

（五）考核工作要求

完成项目的评审验收，最终获得主管部门的备案。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环境监测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第一节 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服务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如有），乙方为本采购项目的中标服务方。现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_____

(2) 采购项目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监测

排污许可申报监测

限期治理验收监测

其他委托检测：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_____

(3) 采购项目的服务内容、工作成果、标准和要求、进度计划、相关管理和配合服务（如有）：详见附件。

(4)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项目《环境监测服务项目确认书》（详见附件）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含税）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税率%，税金元。费用明细详见附件。[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本合同金额为包干价，系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金、人工费、材料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须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如本合同履行内容有所增减，经甲方确认后，双方按实结算。

(2)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尾款：项目结束且全部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若本合同款项涉及上级资金拨付的，须待上级资金拨款到位后方可支付。

(3) 若甲方提前于上述日期付款的，乙方承诺收到款项后仍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全部合同义务。

(4) 发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合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5)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3. 合同履行

(1) 服务起始日期：2023年3月17日，服务完成日期：2023年6月25日。
具体以甲方指令的开始日期及完成日期为准。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 项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验收主体: 甲方及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备案机关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应获得浦东生态环境局备案意见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项目整体完成后——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程序: 服务方在上海一网通办上传报告及相关内容后,由生态环境局组织专家评审,专家评审通过后,在生态环境局备案归档。

(4) 履约验收内容: 服务方实施现场地块土壤污染初步调查及分析测试工作,最终提交《金桥出口加工区(南区)海关封关区 WK15-2 地块土壤污染初步调查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获得生态环境局备案意见。

(5)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如有)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专用条款;

(3) 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监测方案、计划表;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争议解决

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的，任何一方均可提交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管辖。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公章后生效。

8. 合同份数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代建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_

(2) 合同订立地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

甲方 (公章或 合同章)	[合同中心-采 购单位名称_2]	乙方 (公章或 合同章)	[合同中心-供 应商名称_3]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 (签字)	[合同中心-采 购单位联系人 _1]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 (签字)	[合同中心-供 应商联系人_1]
住 所		住 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中心-采 购单位联系人 电话]	联系电话	[合同中心-供 应商联系人电 话]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第二节 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通过采购方式向服务方购买服务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企业。

(2) 服务方（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专用条款，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服务内容。

(4) “附属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服务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

其他义务。

(5) 其他术语解释，见【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根据项目需要为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并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定期核查乙方提供服务进展、成果等内容，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纠正不符合要求的服务内容。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人员或设备，并享有对乙方履约情况全程监督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对乙方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4.5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确保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资质和证照，且所有资质文件在合同期限内保持有效。同时，乙方保证其具备完备的履约能力，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技术、设备、资金等方面的安全稳定性。如因乙方资质文件失效或乙方履约能力下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或直接解除本合同。

5.3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服务及相关附属服务（包括辅材、零部件等）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4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5 因本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的乙方工作人员或第三方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或因本合同项下服务质量等问题导致乙方工作人员或第三方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5.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服务要求和标准

7.1 乙方应根据服务内容，对监测项目进行定期监测。

7.2 乙方负责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和评价，并向甲方提供监测报告，包括监测数据、评价结果、改进建议等内容。

7.3 乙方应根据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提供科学、准确、可靠的监测服务，确保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7.4 监测标准：详见附件。

8. 附属服务

8.1 乙方应保存和提供本项目服务所产生的文件、资料等，包括但不限于内部规章制度、项目服务记录表、技术手册等。

8.2 乙方应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9. 项目验收及保证

9.1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进度报告、监测报告等。

9.2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对乙方的服务项目进行验收，服务项目的验收标准及验收方式根据【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9.3 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完全符合合同规定。
- (2) 如果乙方的服务出现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形，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纠正，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纠正，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

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根据本合同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专门为甲方或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信息、资料而产生的服务成果，其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全部归甲方所有，甲方可以不受限制地进行使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

10.2 甲方授权乙方为本合同约定的目的使用其提供的单位名称、单位标识、业务标识、商标等。乙方保证正确、合理地使用上述名称、标识、商标等，不得擅自改动、歪曲其整体形象和组成部分，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10.3 甲方根据本合同向乙方提供的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专有信息等，其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10.4 乙方保证其提交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或）其他合法权益。任何第三方以本合同中的服务成果侵权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处理，并按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0.5 本合同因履行完毕、解除或不可抗力等终止之日起3日内，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移交甲方，并且不得继续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10.6 本合同中涉及知识产权的任何条款，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1.2 一方对另一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样件、图纸及其他与质量、技术、经营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数量）有保密义务。双方应确保其人员及相关协作方承担保密义务。

11.3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1.4 本合同中涉及保密的任何条款，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方可支付资金。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甲方要求的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或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但经甲方催告后予以纠正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 7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违约责任

14.1 迟延履行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相关服务及工作成果。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提供服务或工作成果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或工作成果，甲方有权从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违约金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即每逾期一日，每日按照合同金额万分之五计收违约金。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违约赔偿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4.2 合同解除的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违约方”）违反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其正文、附件及执行等）规定的责任及义务的，在接到甲乙双方中的另一方（“守约方”）要求纠正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书后三日内未予以纠正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守约方的实际经济损失的，违约方仍应补足差额部分。

14.3 本合同中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鉴定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用、律师费用、维权费用以及其他合理费用。

14.4 其他违约责任按【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5.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5.1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中，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合同。

15.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服务方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5.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6. 合同分包

16.1 乙方禁止将合同转包或分包给其他服务方。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7.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一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7.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8. 解决争议的方法

18.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提交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管辖。

18.2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19. 采购政策

19.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采购政策。

19.2 本合同依法执行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 法律适用

20.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政策。

20.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1. 通知

21.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记载的约定送达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1.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1.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1.4 通知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2. 合同未尽事项

22.1 合同未尽事项见【专用条款】。

22.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专用条款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其他术语解释：_____。

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无_____

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相关辅材、零部件等亦由乙方负责提供，辅材、零部件等的数量、质量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国家规定的，乙方自行承担修复、更换、补货等全部责任，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承担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 项目验收及保证

4.1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监督检查工作指南（试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控制技术规定（试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等国家、上海市及浦东新区有关规范、标准以及其他行业标准、相关规定，相关标准、规范等文件如有更新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内容自动予以适用。

5. 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6. 保密义务

6.1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_____

7. 违约责任

7.1 其他违约责任：

(1) 乙方保证所出具的成果性文件中所使用的图片、文字、视频以及其他素材内容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否则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乙方应安排具有专业资质的人员为甲方提供调查服务，并对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负责。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内，乙方及/或乙方人员发生任何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与甲方无关，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

(3) 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服务人员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同意。乙方擅自更换服务人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2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4) 甲方对于乙方咨询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乙方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甲方所质疑的情形。甲方指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咨询人员的，乙方应撤换。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2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22. 合同未尽事宜

22.1 合同未尽事宜：

乙方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称：_____。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乙方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_____。

第四节 合同附件

[附件 1：环境监测服务项目确认书](#)

[附件 2：环境监测服务项目费用明细表](#)

[附件 3：主要服务人员服务进度计划](#)

[附件 4：廉洁责任书](#)

附件 1:

环境监测服务项目确认书

(合同当事人应在此附件中约定经双方协商同意的各类服务事项, 相关描述应尽量全面准确, 并可在有利于理解的前提下明确不包括的服务事项或对服务事项的限制。对服务范围的描述可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一、服务项目

1. 监测对象及服务项目名称: 金桥出口加工区(南区)海关封关区 WK15-2 地块土地储备项目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

2. 监测范围: 金桥出口加工区(南区)海关封关区 WK15-2 地块

3. 监测内容 (勾选)

大气环境监测: 包括空气质量监测、废气排放监测等。

✓ 水环境监测: 包括地表水、地下水、污水排放等监测。

✓ 土壤环境监测: 包括土壤污染、土壤质量等监测。

噪声环境监测: 包括环境噪音监测、振动监测等。

生物监测: 包括植物、动物物种调查、生物多样性监测等。

“其他监测：_____

二、服务内容与方案

1.布点数量（个）：_____

2.监测因子及分析方法：_____

3.样品数量（个）：_____

4.监测时间：_____

5.监测周期：_____

6.监测频率：_____

7.其他事项：_____

三、成果文件

1.监测报告份数：4份

2.监测报告提交时间：乙方应在监测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监测报告，报告内容包括监测数据、分析结果、风险评估等。

3.如甲方对监测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10个工作日内提出，乙方应及时回复并解决。

四、标准和要求

1.监测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试行）》（沪环土〔2020〕62号）、《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72号）、《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等。

（可包括该项服务及相应成果文件所应达到的，可测量、可核验的质量标准、主要技术指标、时限等）

2.相关管理和配合服务（如有）：_____

（可包括服务方将配合和管理的合同形式、服务方的管理权限、服务和其他方所提供服务之间的界面管理责任等）

3.其他：_____

（可包括采购人应该进行的协调和提供的资料、服务方应履行的相关程序、时限及其他要求等）

五、甲、乙双方同意按上述内容开展监测。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或授权代表：[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附件 2：

环境监测服务项目费用明细表

服务名称	单价 (人民币/元)	数量	小计 (人民币元)	说明

				税费 %
金额总计	人民币元 (大写: 元)			

○

附件 3:

主要服务人员

一、主要服务人员相关信息

4								
5								

二、服务机构组织架构

附件 4：廉洁责任书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人民政府

代建方：

服务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

为加强各方单位的廉洁建设，规范工程过程中采购人和服务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双方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洁责任书。

第一条 各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工程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洁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施工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采购人**、代建方**的责任

采购人**、代建方**的领导和从事工程施工的工作人员，在工程施工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服务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服务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采购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服务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服务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服务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采购人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工程施工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服务方和相关单位在工程施工活动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服务方的责任

应与采购人**代建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施工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工程施工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代建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采购人**代建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采购人**代建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采购人**代建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采购人**代建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由采购人**代建方**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服务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服务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由服务方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采购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生效

本廉洁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各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终止

本廉洁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第七条 份数

本廉洁责任书份数与本合同的份数一致。

采购人（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3] 建方（盖章）：_____ 服务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5]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2] 或授权代表：[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2]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正本或副本

金桥出口加工区（南区）海关封关
区 WK15-2 地块土地储备项目土壤

污染状况初步调查

项目编号：310115103250530114154-15247900（标项1）

商务响应文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目录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2) 提供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4)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 (5) 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6)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9) 提供有效的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0)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 (11)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 (12) 提供磋商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附件 1:

声 明 书

致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金桥出口加工区(南区)海关封关区 WK15-2 地块土地储备项目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编号为 310115103250530114154-15247900)的磋商响应, 为此, 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该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 (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响应、磋商开启、磋商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3: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 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 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 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 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 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 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 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 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 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 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及标项：_____

金桥出口加工区（南区）海关封关区 WK15-2 地块土地储备项目土壤
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包 1

项目负责人	保证金缴纳方式（本项目不涉及）	确认声明书是否签署	备注（可填写工期）	报价(总价、元)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注：响应报价包含提供服务直至达到要求结果及达到要求结果所需付出的其他费用等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结算时响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附件 6:

磋商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名 称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总价(元)				
是否接受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服务内容、工作及人员和主要职责的要求					
其他承诺					

备注：

1. 所有价格以人民币表示；
2.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价格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4. 最终结算时，按照本项目实际发生的招标数量进行结算，单价不变。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 (联合体)参加_____的_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说明:

1、《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同时满足以上两个条件。如投标人提供非本企业制造的货物,须提供制造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如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各方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须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

3、如非联合体投标,填写“1”内容即可,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涉及“联合体”字样,在不影响意思表达情况下,可删除。

附件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正本或副本

金桥出口加工区（南区）海关封
关区 WK15-2 地块土地储备项目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

项目编号：310115103250530114154-15247900（标项
1）

技
术
响
应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目 录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服务等）；
- (3)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4)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5)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服务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6)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 (7) 增值服务计划；
- (8) 技术培训及技术指导计划（若有）；
- (9) 供应商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供应商各项能力证书）；
- (10) 案例的业绩证明（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10:

评分对应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标项: 1

评分项目	响应文件对应资料	响应文件页码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报价除外)		
.....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1: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标项：1

服务类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人员数量	工作量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2:

技术响应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标项：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	偏离情况

注：供应商应根据服务内容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3:

项目组人员清单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标项：1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 作时间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4:

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标项：1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内容			
服务期			
付款条件			
违约责任及争 议解决方式			
响应情况			
技术培训或技 术指导			
公司技术力量 情况			
经验或业绩要 求			
.....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5:

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其他	
备注	提供供应商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其他材料（如有）。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时 间: _____

(以下附件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单独提供即可，无需密封进磋商响应文件)

附件 16: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投标人全称) _____

你单位递交的以下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经查验，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密封情况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已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由我单位工作人员接受。

项目编号		标 项	
项目名称			

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1、本回执中除接收时间、接收人签名以外均为必填，如因信息填写错误、疏漏等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出现任何问题，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标项填写方式：如该项目只有一个标项填“1”，多个标项请填写投标的完整标项号。

3、本回执供应商按要求填写打印后，由授权代表携带至磋商现场，与磋商响应文件一并交至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现场工作人员。如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

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接收人签名或签章： _____

附件 17: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 (单位) 负责人_____ (姓名) 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 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 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 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 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 (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